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領證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全國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人員及設備安全類人員，分別按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、電機技師、機械技師、冷凍空調技師、其他及其性別統計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防火避難設施類：

1.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師、冷凍空調工程師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、營建工程、室內設計、土木工程等相關學系（科）畢業，曾於中央或（省）或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，其服務年資，大學畢業者為3年，專科畢業者為5年。
3.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、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系（科）畢業，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，其服務年資，大學畢業者為5年，專科畢業者為7年。
4.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建築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於及格後具有5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5. 領有建築、土木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。
6. 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。
7.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及其相關科系畢業，並領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。

（二）設備安全類：

1.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師、冷凍空調工程師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、機械工程等相關學系（科）畢業，曾於中央或（省）或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，其服務年資，大學畢業者為3年，專科畢業者為5年。
3.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、機械等相關學系（科）畢業，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，其服務年資，大學畢業者為5年，專科畢業者為7年。
4.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機、機械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於及格後具有5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5. 領有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或空調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